

##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所要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资格和专业人员，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本次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吕晓金 王宏生

2023 年 3 月 16 日